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林芸亘
電話：089-360805
傳真：089-340587
電子信箱：d801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110231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1023160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231609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23160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服飾標示基準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10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2762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
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24日經商字第11102427623號函及旨
揭公告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(會)協助通知相關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
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(協)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菸酒管理科

